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達成有關收購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溢利保證**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德和煦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即洪江鑫先生及洪楊先生)向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擔保，該醫院及大佳醫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匯總基準計算的經調整純利(「二零一七年純利」)將不低於人民幣28百萬元。倘二零一七年純利不少於人民幣26百萬元，溢利保證將被視為已達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目標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醫院及大佳醫藥的二零一七年純利錄得超過人民幣26百萬元。因此，溢利保證被視為已經達成，賣方毋須根據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支付補償。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北京，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